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慶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慶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洪慶霖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

01 本案犯行竊得之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予被害
02 人俞純儀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查無刑法第38
03 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宣告
04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5 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規
07 定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韋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8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2169號

28 被 告 洪慶霖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

30 號 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慶霖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1時1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醫院）時，行經該醫院內地下一樓美食街之日春木瓜牛奶攤位前，見該店櫃台上方放置由俞純儀所管理之伊甸基金會捐款箱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前揭捐款箱取走，並將捐款箱內之新臺幣(下同)300元取走後，隨手將捐款箱棄置在上址樓梯間，嗣經警調閱林口長庚醫院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慶霖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俞純儀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現金3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吳秉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康詩京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